

证券代码：870507

证券简称：泰德网聚

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

## 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融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及融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及融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投资，或者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下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设立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收购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参与投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给第三方，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认购发行的股票、股份、债券、票据，购买各类金融产品或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

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等。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获得资金的行为，包括：增资扩股、定向发行等股权融资方式，借款、融资租赁等一般债权融资方式，发行债券、发行票据、资产证券化等特殊债权融资方式。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融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各项对外投资融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融资。如果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融资，应当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 第二章 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融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融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三)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融资，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七条** 在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融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当向全体董事或者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融资方案，以便其作出决策。

###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八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及融资方案时，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融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及融资方案。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及融资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融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查批准。

**第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者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当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者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当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或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当根据对外投资业务

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当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当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当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认真执行各项融资、使用、归还资金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当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正式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对外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达到”“以下”“未超过”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